

大冶市审计局

审计决定书

冶审行决〔2022〕1号

大冶市清廉医院建设专项 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

大冶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31日，我局在清廉医院建设专项审计中审计了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二医院、市四医院、大箕铺镇卫生院的相关情况。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1. 关于不合理收费 77.64 万元问题的处理

不合理收费 77.64 万元。一是超标准收费 2.24 万元，其中：市人民医院 0.46 万元、市中医院 1.43 万元、市四医院 0.35 万元；二是重复收费 28.23 万元，其中：市人民医院 23.81 万元、市中医院 4.42 万元；三是市人民医院未执行优惠政策多收取费用 0.15 万元；四是市人民医院自立名目收费 6.56

万元；五是多计、虚计项目收费 40.46 万元，其中：市人民医院 22.43 万元、市中医院 7.38 万元、市二医院 7.76 万元、市四医院 2.89 万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中办发〔1993〕18 号）第三条第一款“未按国家规定的收费审批权限批准，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根据……的规定，责令你局督促各医卫单位改正，无法退还的不合理收费全部上缴国库。

2. 关于中介机构结算审核多计工程价款问题的处理

中介机构结算审计多计工程价款 3.88 万元。其中：大箕铺镇卫生院发热门诊项目 2.93 万元。主要是多计工程排污费，墙面涂料、管道刷漆等工程量多计，以及部分玻璃厚度不达标；大箕铺镇卫生院职工食堂工程 0.95 万元。主要是多计工程排污费，墙面及天棚抹灰和油漆、水电管线等工程量多计。

以上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311 号）第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必须采用国家和省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禁止建设工程参与各方当事人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规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7 号）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

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的规定，责令你局督促大冶市大箕铺卫生院收回多支付工程款，并上缴财政。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我局。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大冶市人民政府裁决，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主题词：审计 决算 决定

局内分送：局领导（5份）、存档（3份）

大冶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